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23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邱峻威

05
06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5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邱峻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e投睿投資公司服務證件壹組、etoroE投睿交割憑證壹張沒收。

16 犯罪事實

17 邱峻威於民國113年7月間在詐騙集團中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到各地向遭「假投資」詐騙民眾當面收取詐騙款項，可獲得面交金額1%之利益；邱峻威與詐騙集團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顏宜君於113年5月間，在臉書瀏覽投資訊息後，LINE暱稱「林恩如」、「遨遊股海」、「林佩晴助理老師」之詐騙集團成員即以私訊向顏宜君佯稱加入etora網站進行股票投資、預約交割需先交付現金給交割員云云，顏宜君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自113年7月5日至113年9月24日面交7次「投資款項」給詐騙集團派出之車手，共遭詐騙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其中，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紙飛機通訊軟體指示邱峻威於113年7月14日晚間到臺北市某車站廁所拿取偽造之「e投睿投資公司（etoro，下稱投睿公司）」服務證件、etoroE投睿交割憑證1張，邱峻威在交割憑證經辦人欄位簽假名「孫子良」並蓋「孫子良」印章，隨即

於同年7月15日17時50分到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娃娃機店」，對顏宜君冒稱係投睿公司線下部之交割員「孫子良」向顏宜君收取90萬元並提示上開服務證及交付上開交割憑證而行使之，得手後隨即搭計程車離去。嗣顏宜君發現受騙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證人顏宜君供述可佐，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顏宜君指認邱峻威）（偵卷第33至36頁）、投睿公司工作證及eToroE投睿交割憑證照片（偵卷第57頁）、邱峻威手機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偵卷第59至64頁）在卷為證，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未達1億元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同時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之加重要件，然告訴人係遭詐騙集團成員

01 以私訊聯絡詐騙，卷內無證據顯示臉書投資廣告為詐騙集團
02 所設置，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詐騙方式係以網際網路對公
03 眾犯之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故難認被告構成此部分之犯
04 嫌。

05 (三)被告偽造「孫子良」印章之低度行為，為偽造「孫子良」印
06 文之高度行為吸收，被告偽造「孫子良」印文、偽簽「孫子
07 良」署名之部分行為，則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
08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9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參與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同集團其
10 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
11 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滿一億元洗錢罪、行使偽
12 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有實行行為之局部同
13 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4 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處斷。

16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被告亦自稱：這幾天的車
17 資都是我墊付，沒有取得報酬等語，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
18 得犯罪所得，故被告符合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
19 段之規定，依法減輕其刑。

20 (五)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係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並向被
21 害人謊稱為投資公司員工，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不僅擔任車
22 手收款工作，亦有分擔到施用詐術之行為，難認被告僅為枝
23 微末節之車手角色。另外，被告自稱加入詐騙集團數日以
24 來，替詐騙集團到處收取款項，並均使用計程車及高鐵等交
25 通工具，然均尚未收受報酬，甚至被告拿要繳機車貸款的金
26 錢來墊付數萬元之交通費等語，而被告也確實犯下處起案
27 件，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96號起訴書、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771號起訴書、
2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355、8356、845
30 7號起訴書、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
31 件可查，然詐騙集團要吸收成員做車手本是須要支出成本，

但被告為了謀求更大的不法利益，甘願為詐騙集團墊付高額交通費，讓詐騙集團不用支付成本得以遍及全國詐騙不同被害人，而被告幫詐騙集團收取多次金錢，卻仍不收取報酬，願待日後一起結清，也足見被告主觀上認知自己會替詐騙集團不斷犯案，惡性更甚，被告為詐騙集團支出勞力、金錢，對於詐騙集團貢獻甚大，故不但不能因為被告未取得報酬從輕量刑，更應從重量刑。並斟酌本案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為90萬元，本院並以此洗錢金額之十分之一作為本院併科罰金之量刑審酌；另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就加重詐欺部分已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然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白減刑部分亦為被告量刑利益，及被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為適度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時年僅20歲，自述高中肄業，之前在便利商店工作，家裡有爸爸媽媽、弟弟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偽造之工作證、偽造之收據各1張，均為被告作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述明確，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至於偽造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已因前開偽造該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

(二)偽造「孫子良」印章1個，已於另案經沒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24號判決），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三)又被告所洗錢之金額，已轉交上層，如對其宣告沒收實際上係由正犯或其他共犯取得，或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即有過苛，爰均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許雅涵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